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局長志勳

出席人員：黃副局長榮慶、吳副局長瑞川、黃總工程司振發（請假）、郭主任秘書淑芳、林處長志東、許處長永穆、陳處長海通、郭處長柏宏、林主任建良、蔡大隊長政哲、胡主任湘蓮、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謝主任保釗、洪主任忠興、余法制秘書佩君

列席人員：蔡股長明貝、雷股長鵬程

紀錄：郭依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各單位均有遵照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辛苦大家了！針對電子化資料保存的部分，如有需要可訂立一些規範。上週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本局提供的參獎內容大多是目前正在運作的資訊系統，推動資訊系統目的是為使機關的業務透明化，達到廉能政府之目標。勉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電子化系統，使資訊得以公開查詢，以減少外界的誤解。

參、報告事項

本局 110 年 4 月—110 年 8 月廉政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室報告，中秋佳節將至，麻煩各位主管同仁多利用相關局、處會議，跟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再次感謝政風室的協助。

肆、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局「110 年度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專案稽核成果」

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室

蔡大隊長政哲回應：

非常感謝政風室對於大隊的業務進行專案稽核，替我們發掘隱藏的缺失，使大隊的業務執行更加完備。尤其在最高法院大法庭做最新的刑事裁定見解後，大隊同仁都覺得十分惶恐，不知道違建業務到底該如何執行！因此，想請政風室和法制秘書一同到違建隊，協助同仁釐清，當一個違建尚未拆除結案前，要如何使程序合法完備，倘日後被司法單位查察時，使同仁有一個能自我保護的機制。

吳副局長瑞川回應：

針對稽核缺失中，比如施工中違建未於 3 日內派工與應派工而久未派工的狀況，於判斷日期上，假如 3 日是一個法定的時效性規定，是否應於技術上明確計算？因為承辦同仁公務都很繁忙，建議可以用電腦的查報系統來做示警控管，如有需要可以請資訊室或廠商協助討論。

另外違建現場拍照的部分，照片是否有顯示地點及時間？建議結合 APP 的功能，讓現場拍攝的照片可以顯示時間與地點（Google 定位點），該照片即可說明許多爭點，能減少文字上的說明，可避免發生圖文不符的情況。

洪主任忠興回應：

提醒同仁，圖利罪之成立必須有故意，才會該當。疏失行為不一定會成立，請違建隊同仁不用過於擔憂！

主席回應：

針對實地稽核缺失部分，建議違建隊利用內部控制研討機制，對現有流程多加檢視、加強和修正。另針對書面稽核缺失部分，建議指定違建隊同仁針對相關特定案件，建立自主抽查的機制，以降低缺失的呈現。

主席裁示：

- 一、利用電腦資訊系統，提升承辦同仁對於違建拆除時效之注意。亦可補強主辦人員因為業務繁忙而造成案件執行時限上之疏忽。請違建隊於更新或補強資訊系統時，一併辦理。
- 二、利用手機現場拍照時，能夠結合 APP 功能，使回報相片得以載入拍攝的時間及地點。
- 三、請違建隊、政風室與法制秘書，一同齊力研討如何提升違建隊同仁業務執行之效能，協助同仁釐清，當一個違建尚未拆除結案前，要如何使程序合法完備。

第二案

案由：「提升道路品質」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吳副局長瑞川回應：

「管挖竣工還養機制」係由各單位專責自己的部分，如養工處針對路樹及人行道、交通局針對標線等。所以提醒養工處針對市中心較大的施工案件，要加強巡查。

養工處平常道路巡查，遇到孔蓋塌陷或路面修復不平整的情況，有時會透過 LINE 群組或系統直接移轉給挖管中心，然挖管中心僅有在申請道路挖掘的案件，才會控管流程。我常聽到養工處抱怨案件移轉後，挖管中心沒有處理，而挖管中心光針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的流程控管就已分身乏術！養工處移轉案件後，要有人力

去追蹤是有困難，而要挖管中心成立一個專責部門來處理養工處移轉的案件，這也是有難度的！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線單位要自己巡查刨鋪道路有無缺失，如果沒有，我們可以要求限期改善，若仍不改善，可以開處罰單，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問題是誰要去督導追蹤限期改善或開罰？空有法令在那邊卻沒有任何執行，應善用法令規定，要求管線單位自主管理不可以置身事外。

這個權責分工問題，目前尚未找出一個平衡點，希望大家可以一起集思廣益，找出一個解決方案！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回應：

市府針對道路刨鋪的預算最多就是 300 萬到 350 萬，這部分請挖管中心對道路品質要特別嚴格的要求，因為有些廠商也不知道是什麼廠商，比如莊敬路的案例，刨鋪不到一年就有縱向裂痕。另外孔蓋的部分，因這兩個月連續豪大雨，孔蓋周邊多有塌陷坑洞，但管線單位都視而不見！站在國賠立場，道路主管機關就是第一個被法院檢討的對象，而國賠程序非常冗長，所以我們都會要求同仁只要遇到孔蓋塌陷就要行文，也希望挖管中心到現場勘查，如孔蓋真有塌陷問題，就依吳副局長講的直接開罰！

我們這邊是希望挖管中心林主任可以幫忙多加嚴格要求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再者如發生孔蓋塌陷的處理程序，當警察發現第一時間通知，養工處上傳群組，請挖管中心同仁去追查通知管線單位，如 2 小時內未到場，我們養工處就在現場待命直接回填！這是最快速處理方式，也是符合市府要求！

挖管中心林主任建良回應：

現在挖管中心比較困難的部分，就是每個單位只要一發生事實就會把案件移轉過來，比如發現偷挖就會行文要我們查明事實，

但連路權機關都無法查證管線單位，我們道路挖掘管理機關怎麼能夠知道，所以我們也是很有難處！

吳副局長瑞川提問：

請問余法秘，養工處有沒有權力依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局的名義去開罰管線單位？

余法制秘書佩君回應：

要依權責分工表去做個案認定，而發現缺失後，要如何移轉案件、知悉案件、接收案件、追蹤案件、裁罰案件等等，是需要訂定一個 SOP 流程！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各位主管這麼踴躍的發言，針對這部分挖管業務，剛剛討論中也有幾點具體建議，請挖管中心以專案方式辦理，擇期召開研討會議，將此次廉政會報中主管發言的建議納入會議，到時再麻煩吳副局長予以指導！
- 二、 另外針對我們局對於管線單位的案件抽查比例超過 50%，但管線單位自己是否也應有自主抽查的機制，而他們自主檢查的比例應高於市府抽查的比例，請納入會議進行研討。

第三案

案由：「污水下水道接管之爭議處理」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主席裁示：

謝謝違建大隊的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避免因履約爭議事件，使採購程序久懸未決，從而影響採購效率、品質及機關信譽，請善加利用時程管制表。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辦理採購案件之單位依說明三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自行迴避相關作業。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說明三與說明四配合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違建大隊「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之相關建議事項。

蔡大隊長政哲回應：

針對政風室的建議本大隊已洽詢資訊廠商在進行提升系統警示功能的部分！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違建大隊依說明二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有關屋頂高雄厝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與違建查報相關事宜。

陳處長海通回應： 建管處這邊配合辦理。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說明二辦理。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